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7/17-18(03)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10月31日舉行的會議

### 關於《市區重建策略》及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市區重建策略》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工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自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議員在立法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課題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 成立市區重建局及頒布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

2. 市建局在2001年5月1日成立，並根據於2000年6月獲制定的《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推行市區更新工作。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1條，市建局在進行重建項目時，須依循政府當局制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所列明的指引。根據《市區重建策略》，當局須採取全面綜合的方式，藉着重建、復修、活化及保存文物古蹟等方法更新較舊的市區。[首份《市區重建策略》](#)於2001年11月頒布。在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政府當局曾檢討2001年的《市區重建策略》，並進行為期兩年、共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於2011年2月24日制訂及頒布的新《市區重建策略》採取"[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

## 落實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

3. 根據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市建局須以"重建發展"和"樓宇復修"為其核心業務。

### 重建發展

4. 按照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市建局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方法進行重建，即由市建局自行提出開展重建項目、推行由業主提出的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以及透過協助業主集合業權進行重建。截至2016年6月，市建局已直接或通過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開展並推行了59個重建項目。

5. 部分議員關注到，市區重建的過程進度緩慢，並促請政府當局聯同市建局進行檢討，以找出箇中原因。政府當局表示，市建局在其首10年的工作中遇到不少挑戰和困難，促使政府當局在2008年進行《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工作。關於檢討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推行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所建議的新措施只有數年，因此需要時間整合經驗，以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 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

6. 根據在2011年7月推行的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需求主導計劃")，物業業主可透過主動向市建局提交申請重建其樓宇/地段。當局在2014年就需求主導計劃進行檢討後，曾對申請要求和評分準則作出修訂。主要的修訂包括提高申請地盤面積的最低要求、提高取得業主同意的門檻，以及在申請的評分準則中更着重樓宇狀況。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附錄I**。經修訂的申請要求及評分準則其後適用於分別在2015年7月及2016年2月推出的第四及第五輪需求主導計劃。

7. 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需求主導計劃的經改善申請要求，一項申請所涉及的樓宇若附有由屋宇署發出但未執行的維修令，在評審時會獲較低評分。委員關注到，有關修訂會否令重建破舊樓宇的步伐減慢。市建局表示，在評審申請時，有關樓宇的狀況會佔總分數的50%。上述安排旨在清楚表明，市建局不鼓勵業主藉着透過此項計劃尋求重建而忽視保養其樓宇的責任。

8. 據事務委員會委員觀察所得，在修訂此項計劃後，市建局在2015-2016年度沒有從需求主導計劃的申請中選出任何項目。他們關注到，有關修訂是否令私人樓宇業主難以符合此項計劃下的經修訂申請要求及評分準則。委員質疑，需求主導計劃會否只是在名義上存在。政府當局表示，在完成需求主導計劃的檢討後，市建局只曾接受兩輪申請。要政府當局根據經修訂申請要求及評分準則，就需求主導計劃是否有成效作出結論，實為言之尚早。市建局表示並無計劃中止需求主導計劃。

### *小社區發展模式*

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市建局應檢討其現行重建方法，以及考慮應否從更新整個地區的角度推行其重建項目，而非以零碎的方式重建個別舊樓。市建局表示已採取新的小社區發展模式進行市區更新。此模式較零星的"單幢樓"或其他小型重建項目可帶來更大的規劃及社會裨益。自2016年3月以來，市建局已按小社區發展模式在九龍城開展了5個發展項目/計劃。上述項目/計劃在2025-2026年度完成後，除了將提供合共約2 820個住宅單位外，亦會帶來規劃及社會裨益，以及改善九龍城區的道路網絡。

### *促進者服務*

10. 市建局已成立一間名為市區重建中介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推行中介服務先導計劃("中介服務計劃")，協助業權分散的樓宇業主集合業權，開展重建項目。"促進者"服務於2011年7月26日開始接受申請。截至2016年3月31日，市區重建中介服務有限公司已成功協助中介服務計劃下的一個項目以公開拍賣方式聯合出售。就市建局提供的此項服務而言，佔有關地盤內每個地段至少50%或以上不分割份數的業主，方可聯合提出申請。市建局只能擔當統籌者的角色，協助有關樓宇的業主集合80%至90%的業權在市場聯合出售，但市建局不會參與收購有關樓宇的任何業權。

11. 議員關注到中介服務計劃的規模不大。市建局解釋，由於中介服務計劃仍然是市建局一項較新的措施，而徵集土地通常需時，業主對中介服務的興趣至今符合市建局的預期。在2014年12月，市建局公布優化的"中介服務計劃"，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商業樓宇及非工業地帶內的工業樓宇。自2016年5月起，市建局推出

一項新的先導計劃，就提供中介服務予"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及"政府為公務員興建樓宇計劃"的樓宇業主設立專項輪候安排。

### 補償安排及"樓換樓"計劃

12. 現時市建局就該等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住宅自住業主提供的補償和自置居所津貼款額，是按假設樓齡為7年的重置單位價格計算。住宅自住業主所獲的補償和特惠金與空置或出租住宅單位業主所獲的補償額和特惠金並不相同。根據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市建局推出了"出租住宅物業長者業主體恤津貼"<sup>1</sup>，協助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並依靠其唯一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維持生計的長者業主。

13. 根據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市建局會向受其重建項目影響的自住業主提供"樓換樓"的選擇。一名選擇"樓換樓"的自住業主會按假設樓齡為7年的重置單位市值獲得補償及特惠金，並可選擇使用市建局提供的補償及特惠金購買一個"樓換樓"單位。"樓換樓"計劃下的新建單位會以市值出售。自住業主可選擇以原址"樓換樓"方式購買市建局在原址進行新發展項目下興建的一個單位，或購買啟德一個市建局項目(煥然壹居)的一個單位。截至2016年5月31日，市建局已向14個重建項目所涉及的受影響住宅業主提供"樓換樓"計劃的選擇。有10名業主已選擇參與該項計劃，當中有8名業主已選擇煥然壹居的單位，有兩名業主則選擇原址"樓換樓"的單位。

14. 部分議員指出，市建局向業主提出的收購價與重建後的物業價格差距甚大。受影響的業主或許不能負擔"樓換樓"計劃下的單位，因而不能遷回重建區居住。議員又關注到市建局會向有迫切住屋需要的受影響居民提供甚麼協助。

15. 市建局解釋，關於該等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物業，當局向自住業主提出的收購建議，是按同區7年樓齡的重置單位價值計算。此比率大約為受影響物業市值的兩倍，可讓自住業主在附近的地區購買重置物業。鑒於物業價格在物業市道暢旺時會上升，在市道疲弱時則會下跌，因此不宜將收購價與重建後的物業售價作出比較。市建局表示，雖然要全面保留社區網

---

<sup>1</sup> 根據該項計劃，合資格的長者業主可獲金額接近自置居所津貼80%的補償，較出租物業業主一般可獲發相等於自置居所津貼50%的補助津貼金額為高。

絡會有實際困難，但該局在此事上會加倍努力。市建局認為，當啟德的"樓換樓"單位落成，以及稍後有更多根據"樓換樓"計劃在舊區重建的單位推出，有更多業主會表示有興趣，因為他們可直接從舊的單位遷往新的單位。

16. 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如符合公共房屋的申請資格，可選擇申請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房協提供的公共房屋單位。政府當局在2015年8月表示，市建局董事會已決定開放4幢安置樓宇<sup>2</sup>的空置單位予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但不符合資格入住房委會及房協公共房屋單位的住宅租戶。有關的安排旨在讓受影響租戶在符合資格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前，可獲提供中轉房屋。<sup>3</sup>

17. 政府當局表示，市建局所賺取的盈餘會用於資助市建局的樓宇復修、活化和保育工作，以及在需求主導計劃下招致虧損的項目。市建局已成立一個信託基金，以資助一些獲委任向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提供援助和意見的社區服務隊。

#### *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18. 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的另一重點是在市區舊區設立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諮詢平台")，以全面而綜合的方式，因應地區特色，就市區更新方案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首個諮詢平台在2011年6月於九龍城設立。<sup>4</sup>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此項措施，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在大角咀、深水埗及旺角等其他市區舊區設立諮詢平台。

#### *在市區更新項目下收購物業的方針*

19. 在2013年6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於2013年6月15日上任的市建局現任主席向委員簡報市建局過去一年的工作及該局就2013-2014年度訂定的工作計劃。部分委員十分關注，

---

<sup>2</sup> 該4幢安置樓宇包括位於德輔道西466號的順成大廈、深水埗荔枝角道163-165號的麗珠大廈、大角咀必發道68-72號的必發臺，以及旺角豉油街12號的樓宇([立法會CB\(1\)1210/14-15\(01\)號文件](#))

<sup>3</sup> [立法會CB\(1\)1210/14-15\(01\)號文件](#)

<sup>4</sup> 在2014年1月29日，九龍城諮詢平台已完成制訂該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表示，當局正就該項計劃進行內部研究。

市建局主席過往為房協工作時對租戶採取強硬的手段。部分委員亦對主席在會見傳媒時把市建局比擬為地產發展商感到憂慮。

20. 市建局主席向委員保證，在市區更新的過程中，他會繼續與不同的持份者加強溝通，並會致力以合情、合理和合法的方式解決糾紛。委員在2015年6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詢問，市建局有否計劃把其收購物業的工作外判予田生地產有限公司或其他機構。市建局主席回應時證實，市建局並無此計劃。他又表示，市建局應否把任何服務外判，是由董事會而非由市建局主席決定。

### 樓宇復修

21. 為了協助有需要的樓宇業主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市建局參與了政府當局於2009年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sup>5</sup>，並與房協攜手推出"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等多項支援計劃。在市建局與房協達成協議後，市建局自2013年起已逐步接管"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下由房協管理的樓宇復修服務區。於2015年7月1日起，市建局處理"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下所有新的申請。

22. 鑒於市建局在舊樓復修方面的工作量不斷增加，並可能會引致該局出現財政虧損，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視市建局就此方面的工作所擔當的角色。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樓宇復修是市建局一個主要的工作範疇。雖然市建局同意，額外的工作量會對其人力資源構成壓力，但市建局向委員保證，該局會優先處理一些較為緊急的個案。委員關注到，市建局能否調配足夠的人手資源接手房協以往根據"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管理的所有樓宇復修服務區的工作。市建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市建局會一直留意，接手房協在樓宇復修方面的工作，需要多少人手資源，並會按需要增撥資源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23. 部分議員建議，市建局應加強其角色，協助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及樓宇管理服務的舊樓業主進行樓宇保養工程。政府

---

<sup>5</sup> "樓宇更新大行動"涉及政府當局、市建局及房協合共作出35億元的撥款，為逾3 100幢樓齡超過30年的樓宇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樓宇更新大行動"是作為2008年金融海嘯下推出的一項針對性"保就業"措施，以提供津貼及一站式技術支援，協助破舊樓宇的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

當局同意有需要探討高層次的跨政策局合作，以確保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住宅樓宇亦可得到妥善的管理。

###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

24. 在2015年12月2日及2017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打擊私人住宅大廈維修工程圍標行為的議案進行辯論，並促請政府當局委託具公信力的法定機構(例如市建局)向業主提供大廈維修工程認可人士的專業服務，例如工程監督及造價估算等資訊。該兩項獲通過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I**。

25. 在2016年5月，市建局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招標妥"計劃)，為私人樓宇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有關進行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技術支援，以及在採購工程的階段減低圍標的風險。上述計劃包括提供指引及合約樣本、安排專業人士提供獨立意見、設立一個電子招標平台等。根據"招標妥"計劃提供的技術支援詳情載於**附錄III**。自2016年10月起，不論樓齡和平均應課差餉租值的金額，"招標妥"計劃的申請資格已放寬至涵蓋全港所有私人住宅/商住樓宇。

26. 為協助更多物業業主獲得所需的技術支援進行樓宇保養工程，政府當局在2017-2018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包括3億元的撥款承擔額，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目的是鼓勵更多物業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以期令該項計劃有一定數目的參加者。此舉不但可培養業主採取最佳的作業方式進行樓宇維修保養項目，亦有助減少圍標集團干擾樓宇維修保養工程市場的機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此項措施，並促請政府當局及市建局就此項計劃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

### 保育和活化

27. 儘管重建發展和樓宇復修是市建局在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下的核心業務，市建局仍會繼續分配資源予該局已承諾進行的保育和活化項目。主要項目包括位於太子道西/園藝街及上海街/亞皆老街的兩個騎樓建築樓群保育項目、中環街市(城中綠洲)等。

28. 當活化中環街市的計劃在2009年首次公布時，市建局估計需要5億元完成有關的活化工程。據市建局所述，由於建築成本隨着時間不斷上漲，原先所作的估算已告過時。因此，市建

局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視該項目的細節，以一併理順所需費用及須進行的工程。在2015年9月，市建局決定採用較簡約的活化方案，估計費用約為6億元。該項目預計會在2021年完成。<sup>6</sup>

### 資助出售單位

29. 因應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增加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的建議，<sup>7</sup> 市建局已選定啟德煥然壹居部分單位作資助出售單位用途，<sup>8</sup> 並會進一步研究可否在馬頭圍道/春田街的重建項目用地提供資助出售單位。

30.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近年委託市建局處理更多工作。他們關注到，市建局會否有足夠資源以有效的方式處理這些工作。此外，持續擴大市建局的工作範圍，又會否減慢重建破舊樓宇的步伐。部分委員認為，如政府當局期望市建局持續在興建資助出售單位方面提供協助，便應制訂長遠計劃，在財政上支援市建局推行有關措施。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當局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財務安排，讓市建局能推行有關的措施。

### **市區重建局的財政狀況**

31. 截至2016年3月31日，市建局的資產淨值為295億元，當中包括政府注資合共100億元。市建局估計需要合共約340億元的款額(不包括一般營運費用)，以應付2016-2017至2020-2021年度業務綱領內全部項目所需的開支。

32.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市區更新工作對社區十分重要，因為有關的工作會為破舊樓宇的居民改善居住環境，並解決市區老化的問題。儘管市建局應以在財政上可持續的方式運作，但該局不應採取以利潤為本的方式進行市區更新。在推展

---

<sup>6</sup>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審核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的初步書面問題所作的答覆([答覆編號：DEVB\(PL\)227](#))

<sup>7</sup> 行政長官在其2015年施政報告指出，高樓價導致中低收入家庭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或其他資助單位的需求明顯增加，因此政府當局必須積極探討透過市建局等公共或非牟利機構，以多管齊下的方式供應更多出售單位。

<sup>8</sup> 市建局在2016年1月4日推出啟德資助出售單位計劃。



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下的措施，以及滿足受重建項目影響人士的需要和訴求方面，政府當局應協助市建局克服該局可能會面對的困難。

33. 政府當局表示，賺取最多利潤從來不是市建局的目標，該局會繼續按自負盈虧的長遠目標推展其工作。雖然重建發展作為市建局的其中一項業務可產生盈餘，但其他業務(例如樓宇復修、在市建局項目用地的範圍內保存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及活化地區)均為非牟利，可能會招致財政虧損。為支援市建局推行市區更新計劃，除了注資100億元及土地補價優惠外，市建局亦數度獲提供"連繫地盤"，讓市建局能有效連繫兩個重建項目(一個有利可圖與一個無利可圖)的推展工作。儘管政府當局已向市建局保證，當局會作出承擔，就市區更新的工作提供財務支援，政府當局亦已要求市建局嚴謹地檢討其財政狀況。

34. 在2014年12月，市建局董事會委託管理顧問公司就市建局的運作進行一項衡工量值研究，以檢討該局運作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並為市建局進行組織架構檢討。該項衡工量值研究及組織架構檢討已於2015年9月完成。市建局在2016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表示，該局正落實相關建議，當中包括以小社區發展模式推動市區更新、提供更多中介服務、加強項目管理及訂定主要表現指標。

## 最新發展

35. 在2017年10月3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及市建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市建局的工作進度及其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以及當局落實《市區重建策略》的進展。

36.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10月27日

## 需求主導計劃的主要修訂

市區重建局完成就需求主導計劃進行的檢討工作，並於2014年12月初公布有關計劃的修訂。主要修訂如下：<sup>9</sup>

- (a) 在遞交申請時所需的業主同意比例，將由不少於67%提高至不少於80%，以確保將來獲挑選的需求主導項目在遞交申請時已取得更多現有業主的支持，以提升項目可以順利推展的機會；
- (b) 將申請地盤的面積要求由最小400平方米，增加至最小700平方米，以提升需求主導項目重建後可帶來的規劃裨益和樓宇設計效益；及
- (c) 在挑選項目時將更着重地盤的樓宇狀況。申請地盤涵蓋的樓宇若附有屋宇署發出而長期未執行的維修令，則將會被扣分。此舉是表明市區重建局不鼓勵忽視樓宇維修和管理責任的業主，只期望透過需求主導計劃尋求重建。

---

<sup>9</sup>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市區重建局的工作所提交的文件(於2015年6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立法會CB\(1\)987/14-15\(03\)號文件](#))

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鍾樹根議員就  
"打擊私人住宅大廈維修工程的圍標行為"  
動議的議案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私人住宅大廈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提供者良莠不齊，以致圍標活動肆虐(包括透過貪污的非法手段，誇大工程費用，令部分業主蒙受金錢及其他不必要的損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包括：

- (一) 加強執法，打擊圍標集團；
- (二) 為小業主提供適切專業支援；
- (三)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圍標禍害；
- (四) 設立大廈維修工程監管局，以監管住宅大廈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提供者的服務質素；及
- (五) 由具公信力的法定機構(例如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向業主提供大廈維修工程認可人士的專業服務，包括工程監督及造價估算等資訊，

以打擊私人住宅大廈(包括資助出售房屋)維修工程的圍標違法行為。

**2017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林卓廷議員就**  
**"打擊圍標，捍衛業主權益"**  
**動議的議案**

**經劉國勳議員、楊岳橋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圍標嚴重影響樓宇維修工程招標過程的公平及公正性，亦令維修工程的中標價遠遠超出市場的合理水平，業主的維修開支因而大增，但維修工程的質素卻得不到保障；近年，本港樓宇維修工程的圍標情況日趨嚴重，部分圍標集團更勾結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黑社會，透過不法手段操控投標，包括大幅誇大維修金額以謀取暴利，令業主遭受嚴重損失；為打擊圍標勾當，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盡快堵塞《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有關漏洞，規定就大型維修工程委聘的顧問公司需經由業主大會議決選出，以保障業主的權益；
- (二) 確保執法機關有足夠資源調查圍標活動，並加強執法，震懾圍標集團；
- (三) 提供更多預防圍標的大廈管理培訓課程及講座，以提升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對有關課題的認識及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了解，同時加強公眾宣傳及教育，讓市民了解圍標的禍害，並作出防範；
- (四) 為業主提供專業支援，以及設立"樓宇維修資料庫"，讓他們全面掌握有關樓宇維修工程的正確資訊；
- (五) 成立"樓宇維修工程監管局"以統一監管業界的操守及維修質素；
- (六) 加強推廣"招標妥"計劃，並擴闊該計劃的服務範圍至涵蓋整項維修工程，包括監督工程進度及驗收工作，以保障維修工程的質素；
- (七) 增加民政事務處負責大廈管理工作的人手編制，並加強聯絡主任的職能，讓他們以"專職專責"模式跟進樓宇維修工程的工作； 及

- (八) 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以解決現時處理涉及樓宇維修工程糾紛需時冗長及法律費用昂貴等問題；
- (九) 修改《建築物管理條例》中有關使用委任代表的文書事宜，以加強保障業主的權益；
- (十) 成立法定機構制訂實務標準及行業指引，以確保公平競爭，以及訂立發牌制度；
- (十一) 為大型維修工程的招標及委聘程序設立冷靜期，以便業主覆核相關決定； 及
- (十二) 增加土地審裁處的人手及資源，以加快處理因樓宇維修工程所衍生的法律糾紛；及
- (十三) 賦權民政事務總署監管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組織推展的樓宇維修工程及作出相關檢控。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

在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下提供的技術支援包括下列範疇：<sup>10</sup>

- (a) 市建局將向參加計劃的樓宇業主提供一套"自助工具"，指導他們組織樓宇維修和保養工程。該等工具將包括各種指引及文件範本，以協助業主按恰當採購程序委聘承建商進行工程及委聘顧問監督工程，亦包括其他要訣和指示；
- (b) 市建局將安排一名獨立第三方專家，向參加計劃的樓宇業主提供意見。該專家將就所需進行工程的一般範疇及工程費用的預算提供意見。參與計劃的樓宇業主可根據專家的建議，評估工程的投標價格是否合理；及
- (c) 市建局將設立一個電子招標平台，供樓宇業主就委聘承建商進行招標程序。通過招標平台邀請及接收投標意向書和發出招標文件，並在開標前把投標者身分保密，可望減低別有用心不良分子操控或干擾招標程序的風險。

---

<sup>10</sup>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2016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452/15-16\(03\)號文件](#))

##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08年7月17日	發展局正式展開首份《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工作。	資料文件 [ <a href="#">立法會CB(1)2193/07-08(01)號文件</a> ]
2009年1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首份《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工作。	政府當局的文件 [ <a href="#">立法會CB(1)570/08-09(08)號文件</a> ]  背景資料簡介 [ <a href="#">立法會CB(1)570/08-09(09)號文件</a> ]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CB(1)1948/08-09號文件</a> ]
2009年4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聽取公眾對首份《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工作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文件 [ <a href="#">立法會CB(1)1240/08-09(01)號文件</a> ]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CB(1)2772/08-09號文件</a> ]
2010年2月23日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首份《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工作。	政府當局的文件 [ <a href="#">立法會CB(1)1157/09-10(03)號文件</a> ]  背景資料簡介 [ <a href="#">立法會CB(1)1157/09-10(04)號文件</a> ]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CB(1)1712/09-10號文件</a> ]
2010年5月25日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首份《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工作。	政府當局的文件 [ <a href="#">立法會CB(1)1919/09-10(07)號文件</a> ]  背景資料簡介 [ <a href="#">立法會CB(1)1919/09-10(08)號文件</a> ]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 CB(1)2602/09-10號文件</a> ]
2010年7月10日	事務委員會聽取公眾對首份《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工作的意見。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 CB(1)2943/09-10號文件</a> ]
2010年10月26日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擬稿文本。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a href="#">立法會 CB(1)155/10-11(04)號文件</a> ]</p> <p>關於"以人為先：從地區出發，與民共議的市區更新工作方針《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a href="#">檔號：DEVB(PL-UR)1-150/77</a> ]</p> <p>背景資料簡介 [ <a href="#">立法會 CB(1)155/10-11(05)號文件</a> ]</p> <p>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 CB(1)736/10-11號文件</a> ]</p>
2010年11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聽取公眾對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擬稿文本的意見。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 CB(1)1309/10-11號文件</a> ]
2010年12月7日	事務委員會聽取公眾對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擬稿文本的意見。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 CB(1)1605/10-11號文件</a> ]
2011年6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市建局的工作。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a href="#">立法會 CB(1)2530/10-11(03)號文件</a> ]</p> <p>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 CB(1)693/11-12號文件</a> ]</p>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2年6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市建局的工作。	政府當局的文件 [ <a href="#">立法會CB(1)2207/11-12(01)號文件</a> ]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CB(1)2599/11-12號文件</a> ]
2013年6月25日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市建局的工作。	政府當局的文件 [ <a href="#">立法會CB(1)1333/12-13(03)號文件</a> ]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CB(1)203/13-14號文件</a> ]
2014年3月25日	政府當局因應一名委員就市建局的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發出的函件提供資料文件。	資料文件 [ <a href="#">立法會CB(1)1127/13-14(01)號文件</a> ]
2014年5月7日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	<a href="#">議事錄</a> ——關於"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的書面質詢(第8號)(第7441至7442頁)
2014年5月14日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	<a href="#">議事錄</a> ——關於"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的書面質詢(第9號)(第7856至7860頁)
2014年6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市建局的工作。	政府當局的文件 [ <a href="#">立法會CB(1)1623/13-14(03)號文件</a> ]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CB(1)214/14-15號文件</a> ]
2015年1月28日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口頭質詢。	<a href="#">議事錄</a> ——關於"市區重建局的工作"的口頭質詢(第6號)(第3687至3693頁)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5年5月12日	政府當局因應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就市建局行政總監辭職一事發出的函件提供資料文件。	資料文件 [ <a href="#">立法會 CB(1)846/14-15(01)號文件</a> ]
2015年6月23日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市建局的工作。	政府當局的文件 [ <a href="#">立法會 CB(1)987/14-15(03)號文件</a> ]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 CB(1)1286/14-15號文件</a> ]  跟進文件 [ <a href="#">立法會 CB(1)1210/14-15(01)號文件</a> ]
2015年12月2日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一項議案進行辯論。	有關打擊私人住宅大廈維修工程的圍標行為的 <a href="#">議案</a>  <a href="#">進度報告</a>
2016年1月26日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2016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 <a href="#">立法會 CB(1)452/15-16(03)號文件</a> ]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 CB(1)812/15-16號文件</a> ]
2016年3月2日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	<a href="#">議事錄</a> ——關於"為進行大廈維修工程的業主提供支援"的書面質詢(第10號)(第4383至4388頁)
2016年4月20日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	<a href="#">議事錄</a> ——關於"受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的安置及補償事宜"的書面質詢(第15號)(第5443至5446頁)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6年5月18日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	<a href="#">議事錄</a> ——關於"環字八街及附近一帶的市區重建計劃"的書面質詢(第8號)(第6939至6941頁)
2017年3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鼓勵業主參加市建局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的財政預算案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 <a href="#">立法會CB(1)699/16-17(06)號文件</a> ]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CB(1)951/16-17號文件</a> ]  跟進文件 [ <a href="#">立法會CB(1)866/16-17(01)號文件</a> ]
2017年5月31日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口頭質詢。	<a href="#">議事錄</a> ——關於"保育及活化中環街市大樓"的口頭質詢(第4號)(第6291至6298頁)
2017年6月7日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	<a href="#">議事錄</a> ——關於"對受市區重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業主的補償"的書面質詢(第12號)(第6609至6615頁)
2017年6月7日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一項議案進行辯論。	有關"打擊圍標，捍衛業主權益"的 <a href="#">議案</a>  <a href="#">進度報告</a>
2017年6月21日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	<a href="#">議事錄</a> ——關於"政府為市區重建局推行的重建項目收回土地"的書面質詢(第17號)(第7401至7410頁)